



# EMBRY HOLDINGS LIMITED

##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盧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  
通訊地址為 .....  
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b) .....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  
通訊地址為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盧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附註d)進行投票表決，如下列並無作出指示，則代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獲香港貨幣6.0港仙		
3a	重選鄭敏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鄭碧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岳明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孔憲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g	重選李天生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h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5(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		
5(C)	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日期:二零零七年.....月.....日

股東簽署:.....(附註e, f, g, h及i)

-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b) 請將閣下名下註冊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c)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授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列明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或放棄投票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表格。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h)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